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7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元达	股票代码	002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科	骆丹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006 号益田创新科技园 19 栋 7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006 号益田创新科技园 19 栋 7 楼	
电话	0755-82730065	0755-82730065	

电子信箱	ir@honlinegroup.com	ir@honlinegroup.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26,406.03	135,812,085.33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45,164.82	-58,667,951.15	1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08,557.57	-60,060,388.77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577,981.56	-16,164,428.18	1,16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0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0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14.05%	18.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831,756.13	726,885,813.09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643,566.74	341,465,248.84	8.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世平	境内自然人	19.74%	53,310,218	45,495,075	质押	48,660,100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6.43%	17,366,713	0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4.98%	13,450,25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5%	9,850,000	0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3.34%	9,018,094	0	质押	7,018,09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8,456,313	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719,500	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2.62%	7,068,093	0		
林素密	境内自然人	2.24%	6,050,000	0		
洪志勇	境内自然人	1.56%	4,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周世平先生委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信托计划,周世平先生拥有该信托计划所持三元达股东对应的股东权利。黄国英、张有兴、林大春、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海峰为公司发起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周世平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2,23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战略调整工作。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计划，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的治理水平，共同努力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目标。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126,406.03元，比上年同期135,812,085.33元下降3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545,164.82元，比上年同期的-58,667,951.15元增加128.20%；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0,831,756.13元，比年初的726,885,813.09元下降31.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9,643,566.74元，比年初的341,465,248.84元增加8.2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通讯业务

近年来，随着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的下滑，国内电信运营商经营压力逐步增大，对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逐步加强；此外，随着国内4G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均大幅增加了4G网络建设的投入，运营商投资主要集中于基站等核心网络，对于网络优化等后期网络建设投资相对滞后，从而导致近年来公司客户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讯业务生产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调整了经营思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剥离原有的通讯业务，迅速回笼资金，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兼并收购，保障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拟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谈判；安排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但因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未能成功实施，但为公司后续的兼并收购工作积累了经验，为公司持续开展并购重组工作打下夯实的基础。

三、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新增上海彝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新业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累计投放1.6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28.80万元，净利润150.40万元。

四、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管理层选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依法合规的选举机制和选举流程，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新一届管理层，确保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五、推动管理升级，助推企业发展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推进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信息化，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助推企业的发展升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①税金及附加、②管理费用，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8,407.68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8,407.68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按照新的会计政策执行，故本年度不存在需要调整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2017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家子公司，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